

淇县城管局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成效初显 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明显减少

本报讯 (记者 李旭阳)为进一步改善淇县城区卫生条件、提升市容市貌,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核验收。近日,淇县城市管理局以市民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问题为导向,出全力、尽全责,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成效初显。

“城管下班,流动摊贩上班”一直是城市管理工作的难题。淇县城管局为解决执法工作时间脱节问题,提前上班、推迟下班,增加了早上7时至8时、下午5时30分至晚上9时管理时段,每天增加4个半小时,及时劝阻城区内违法占道、店外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等行为,限时处理。4辆执法车不间断巡逻城区,市容市貌治理工作全覆盖、不遗漏。双休日、节假日也有城管队员轮岗值班,城区容貌实现了“上班与下班一个样、平时与节假日一个样”。

淇县城管局根据“整治一条路、见效一条路”的工作思路,在城

区实行网格化管理,由科级干部包片,执法中队包段,对执法人员定岗、定位、定责。每天每名班子成员都带领城管队员对管辖区的卫生情况、店面是否违规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首次违反市容市貌管理规定的商户进行劝导,对不听劝导拒不整改者,敢于对其动真格、碰硬茬,采取暂扣物品、经济处罚等强制措施。为强化执法效果,淇县城管局还成立了由局长、班子成员组成的巡查组,发现违规行为,现场督办。

集中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淇县城市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400余人次、车辆400余辆次,劝阻商户220余家,暂扣物品350余件,拆除影响县城形象的户外广告56处、乱扯乱挂横幅300余条,城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明显减少,城市形象显著提升,为省级卫生县城复核验收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得到了居民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鹤山区人民检察院

创新机制 完善制度 使有限经费和装备发挥最大效益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基层检务保障,促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近年来,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坚持科学发展理念,创新保障体制机制,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努力实现“保障制度化、装备现代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科学化、队伍专业化”的目标,不断提升检务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着力破解发展瓶颈,有力推进了各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快速、稳步发展。

检务保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前提和基础,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全面、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鹤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做好各项检务保障工作。一是坚持科学发展,搞好检务保障。该院按照“服务到位,保障有力”的要求,切实重视和加强检务保障工作,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经济稳步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创新体制机制,畅通保障渠道。该院结合检务工作实际,适应财政改革新形势,建立检察机关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机制,坚持检务保障来源的主渠道,保障检察工作发展的基本要求,促进各项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三是加强检务保障,实现科技强检。该院围绕“科技强检”战略,合理安排,提高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实施“人才兴检”战略,加强教育培训力度。

四是完善规章制度,提高保障水平。该院建立健全了购置、管理和使用装备、物品规章制度,坚持保障和管理两手抓、服务和管理两促进,使有限经费和装备设施发挥最大效益,切实提高检务保障工作水平,为各项检察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王娟芳)

受赵某委托,李某骑摩托车送人,在返回途中出车祸身亡。赵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存在委托的法律关系

处理委托事务受到损失 可向委托人索赔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李某办完委托事务 返回途中遇车祸身亡, 委托人赵某被诉至法庭

李某与赵某是同一个建筑工程队的合伙人。

2008年9月22日,赵某给李某打电话,让李某下班后骑摩托车把赵某的妻子送到浚县某饭店吃饭,李某应允。

李某下班后骑摩托车将赵某的妻子送到了酒店。赵某邀请李某一块吃饭。吃完饭后,李某骑摩托车从酒店返回工地的路上,与一辆货车相撞,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浚县交警大队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显示:李某骑摩托

车与货车相撞,货车司机有重大过错,应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某之妻周某认为,李某在电话里同意把赵某的妻子送到酒店的同时,双方的口头委托合同已经成立。她可以依李某与赵某之间的委托合同,把委托人赵某作为被告。因此,自己可以起诉货车司机及货车车主,也可以起诉赵某。于是,周某一纸诉状将赵某诉至法院,请求赵某承担赔偿责任。

浚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在法庭上,被告赵某辩称,原告丈夫的死亡是由货车司机造成的,应当由货车司机及货车车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李某是在送过赵某妻子之后,返回工

地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所以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分歧:李某与赵某 之间是帮工关系还是 委托关系?

在审理过程中合议庭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李某将被告赵某的妻子接到酒店,赵某并没有支付李某任何费用,李某与赵某之间是无偿的帮工与被帮工的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

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本案中,货车司机有重大过失,因此原告李某之妻周某应当变更被告,由货车司机与货车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赵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赵某与原告之夫李某之间是委托的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七条的规定,被告赵某在本案中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李某在从事委托事务的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故周某可以把委托人赵某作为被告,请求赵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赵某与 李某是委托的法律关系, 委托人应赔偿损失

浚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赵某与原告之夫李某之间是委托的法律关系。李某是在从事委托事务的过程中受到了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七条的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浚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赵某一次性赔偿李某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1万余元。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协办:山城区人民检察院



(关注本栏目新浪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加强燃煤散烧管控 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办公室主任李景让答记者问

大气污染防治事关民生福祉,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尤其是冬季将至,我市空气质量将面临严峻考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燃煤散烧管控工作。10月31日,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办公室主任,市工商局局长李景让就老百姓关心的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单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开展燃煤散烧管控工作?

答: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把它作为全省三大攻坚战之一强力推进。7月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向全省发出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总号令。7月20日,我市召开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对全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市委、市政府制定了7个专项治理方案,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是7个专项方案之一。该方案共明确了5项任务,其中3项(大力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和全面加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管理)属于燃煤散烧管控内容。根据方案要求,市发改、工信、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各负其责,全力以赴,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扎实推进燃煤散烧管控各项工作。

问: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重点抓好“查、禁、改、替”4个方面。扎实抓好“查”,对各县、区散煤销售点和农户冬季散煤使用情况开展详细调查,查清散煤销售网点基本情况,掌握城市建成区、城乡接合部及乡村的散煤使用基本情况。坚决抓好“禁”,依法取缔无照散煤销售点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全部散煤销售点,拆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所有燃煤散烧设施。持续抓好“改”,筛选一批基础条件成熟的乡村开展“煤改气”“煤改电”试点,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强力抓好“替”,明确洁净型煤标准,建立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大力推广洁净型煤替代与利用。

问:我市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的治理范围有哪些?

答:重点管控4个领域:城市家用散煤,即城市建成区居民家中采暖、炊事用煤;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散煤,即全市机关和学校、医院

等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用煤;农村生活散煤,即农村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家中采暖、炊事用煤;农业生产散煤,即农村地区农作物大棚及养殖用煤。

问:燃煤散烧管控工作近期的重点是什么?

答:按照省散烧办的统一部署,下一步主要有3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摸底排查。10月31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全市范围内的散煤经销点开展拉网式排查,“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遗漏”,彻底查清全市散煤销售点的分布、建设、销售等情况,列出详细清单,建立台账,分门别类地甄别有无工商营业执照、有无环保手续、是否在建成区或禁燃区等情况。对排查发现的无照、无手续散煤销售点和燃煤散烧单位,依法及时下达关闭取缔通知书,责令业主限期自行拆除设施、清理场地、处置库存散煤。同时,组织乡镇、村(社区)对辖区居民散煤使用情况不进行实地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散煤使用的居民户数、使用量、采暖炉具情况,并登记造册,为下一步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和洁净型煤替代提供依据。

二是全面取缔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市所有

的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和燃煤散烧单位逐户上门宣讲政策,下达关闭取缔通知书,动员商户自行拆除设施,清理场地。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各级政府组织发委、工信、工商、公安、环保、质监等部门,于11月1日至11月15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全员上阵,部门联动,采取停水断电、强制拆除设备、清理现场物料等措施,全面强制取缔无营业执照、位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销劣质散煤等4类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和燃煤散烧单位,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存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做到场光地净、恢复原貌。对在取缔过程中遇到的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是加强燃煤质量把控。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购销和使用灰分高于32%、硫分高于1%的劣质散煤。8月份,工商部门已经组织开展了一次散煤质量抽检,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散煤依法予以处理。近期,工商部门将对全市所有的散煤经销点进行一次全面抽检,实现散煤质量抽检全覆盖。对抽检中发现违法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的市场主体,一律从严处理,并列入河南省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黑名单,

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于在抽检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律移送公安或者司法部门处理。

燃煤散烧管控工作事关重大,利国利民。全市的散煤经销单位要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认真履行对消费者负责、对环境负责的社会责任。禁燃区内的散煤经营者要主动向地方政府报告,依法及时办理注销、吊销手续,积极配合做好散煤经销点的关停和所销售散煤的后续处置工作;禁燃区外的散煤经营者要保证经营许可证齐全,做到进货来源清楚、现有存量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确保散煤质量合格、销售行为合法。

请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及时举报违法散煤经销点和违法经营行为,认真监督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进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自觉减少散煤使用量,坚决抵制使用劣质煤,大力支持“电代煤”“气代煤”和洁净型煤替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散烧对空气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胜利完成燃煤散烧管控各项工作任务,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让鹤壁的天空更蔚蓝,空气更清新。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经矿研究同意,决定与以下90名长期旷工(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现进行媒体公告。请以下人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鹤煤八矿人力资源科办理离矿有关手续、进行离岗体检。名单如下:

程志杰	冯佳佳	郭 斌	胡建伟	胡 朋
胡艳芳	李冬冬	李冬亮	李 华	李 舜
李 鹏	卢爱民	秦麦林	时楹凯	孙国帅
孙五庆	孙小燕	孙志强	田建兵	王合军
王红军	王红岭	王建庄	王金林	王 军
魏 坤	伍精瑞	杨贝贝	杨铁宁	杨谓臻
于洪卫	张民华	张海涛	张记明	张 磊
张天齐	张永斌	张玉环	赵 刚	赵文龙
周亚宾	周亚松	左俊猛	金成成	廉志国
田小孩	王 超	杨清成	张玉潮	李庆云
董志阳	吕晓磊	范军波	陈 翔	冉雪红
孙永华	王 平	王志刚	周丰联	贾国宪
马坤鹏	武志国	刘红涛	赵海山	王成成
刘志强	姚洋洋	郑 磊	王新娟	吉 祥
梁用强	贾 龙	王 勇	周玉鹏	孙 凯
冉鲁豫	霍刘峰	袁月涛	吕春凯	于朝宽
牛 越	林 涛	孙景生	宋智宇	刘 洋
赵国庆	陈志刚	宋根保	周平军	王国涛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煤矿
2016年11月2日